

《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

杨金洲（身份证号码：412822198903165213）：

根据疏勒县人民检察院疏勒县检行公建〔2025〕1号，疏勒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30日对杨金洲、杨金峰等人无证经营行为立案调查。5月19日电话告知你本人不接受，当日下午通过彩信发送《询问通知书》（勒）应急询〔2025〕3号，5月27日通过邮政再次发出《询问通知书》（勒）应急询〔2025〕3号，已于5月27日代收，要求你于限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到疏勒县应急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

截至6月4日，你仍未前来疏勒县应急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现向你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勒）应急询〔2025〕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询问通知书》（勒）应急询〔2025〕3号

